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45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詹東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壹萬壹仟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壹萬肆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四）貳萬參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